

鳳溪第一中學
2015/16 年度
確認收妥手提電腦 / 平板電腦

敬啟者：本年度中一、中二及中三級推行電子教學，以加強師生互動及提倡學生自主學習，早前有關家長已透過本校購買全新手提電腦或向本校交付手提電腦以便進行安裝及調較，現請確認收妥：

學生可獲：

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華碩 Asus Transformer Book Flip TP300LA - DW0022P

(Intel Core i5 處理器 / 4GB 記憶體/ 500GB SATA 硬碟/ 13.3” 顯示觸屏) / OS - Windows 8 Professional

- (a) 火牛
- (b) Carry-in warranty (三年保養) (電池半年保養)
- (c) 手提電腦袋一個

2. Tablet 型號 Surface Pro

或

3. Notebook 型號: Lenovo x131e

或

4. Netbook/Notebook，型號為_____

上述中一、中二及中三級同學手提電腦 / 平板電腦已安裝中文、英文、數學科書架及綜合科學科電子書；中三級同學之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已安裝中文、英文及數學電子書書架。敬請 貴家長督促學生遵守使用守則 (詳見後頁) 及填妥下列回條，著 貴子女於九月十一日交回班主任為荷。

黃增祥校長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fk1ss_1516_p007

確認收妥手提電腦/平板電腦
回條

敬覆者：有關確認收妥手提電腦/平板電腦一事，本人業現知悉，並督促敝子女遵守使用守則。(請於合適方格加✓)

敝子女確認收妥：

華碩 Asus Transformer Book Flip TP300LA - DW0022P

(Intel Core i5 處理器 / 4GB 記憶體/ 500GB SATA 硬碟/ 13.3” 顯示觸屏) / OS - Windows 8 Professional

- (a) 火牛
- (b) Carry-in warranty (三年保養) (電池一年保養)
- (c) 手提電腦袋一個

Tablet 型號 Surface Pro

或

Notebook 型號: Lenovo x131e

或

自備 Netbook/Notebook，型號為_____

此覆

鳳溪第一中學黃校長

學生姓名		家長簽署	
班 別		家長姓名	
班 號		聯絡電話	

二零一五年 月 日

學生使用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守則

1. 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只作學習用途，嚴禁作遊戲、娛樂之用及瀏覽不良資訊。
2. 本校將不定期抽查學生電腦，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內只可存貯有關學習的資訊，與學習無關的資料一律不可存貯，否則有可能作不當使用電腦處理。
3. 學生每天均需帶已完全充電的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否則一律當欠帶課本或家課處理。
4. 每天回校後，學生應立即將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鎖進儲物櫃之內，不可將之隨意擺放。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屬個人財物，學生必須自行妥善保管。本校將不會負責學生財物之任何損失。
5. 在毋需使用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時，請利用堅固鎖頭將之鎖進儲物櫃內。
6. 學生放學後必須把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帶回家完全充電，不能留在學校內過夜。本校將為下午課時段電力不足的電腦提供充電設備。
7. 當學生前往特別室上課或課室空置時，班長必須將課室門鎖好。
8. 學生切勿將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借予他人使用。
9. 敬請督促學生小心使用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若學生意外使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 破損，家長需付修理費用。
10. 敬請為學生準備合適的小型耳機，厚身電腦保護套及小型滑鼠 (每天均需攜帶回校)



小型耳機



厚身電腦保護套



滑鼠